2027「第二十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文辦法

壹、活動宗旨

為培育少年、青少年、青年文學創作人才，鼓勵在學學生參與文學創作，本著愛鄉精神，深耕熱愛鄉土意識，用台語童詩、客語童詩、散文及台語散文的方式抒寫對鄉土的情感和看法。讓「阿公店溪文學獎」成為有在地特色的文藝活動。也期待將來有更多的力量，共同投入與支持，讓文學寫作的風氣可以如阿公店溪一樣源源不絕，為大高雄地區注入文化的活水，進而提昇大高雄地區之文化發展與文化水準。

貳、活動相關單位

贊助單位：文化部 www.moc.gov.tw。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www.kcg.gov.tw。

合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

承辦單位：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客家青年藝文協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

總 顧 問：文學家 蔡文章教授。

參、徵文對象

一、國小組：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

二、國中組：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國中學生。

三、高中組：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高中學生。

四、大專組：目前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專科、大學、研究所學生。

五、上述各組若未設籍或就讀於高雄市之學生，作品主題及內容應以大高雄地區有關。

六、報名資格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不得報名；評選過程中，若發現報名資格不實者，將取消參加評選資格；已領獎者，將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品。

肆、徵文主題及類組

一、主題：

1. 以大高雄地區的人、事、物、地、景為抒寫對象。
2. 本文學獎著重書寫本土社區之風景、地貌、人文、歷史、古蹟、親情與在地情懷等。
3. 作品必須以華文或台文撰寫，並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發表；已編輯、出版成書者不得報名。

二、類組：

1. 台語童詩類：(每一人限投稿一篇作品)

   僅限國小組，以 20 行以內為原則，不限制文字用法。羅馬字之使用限以教育部公告之台羅拼音方案或傳統白話字，漢字之使用以不造新字為原則。

2. 客語童詩類：(每一人限投稿一篇作品)

   僅限國小組，以 20 行以內為原則，不限制文字用法。羅馬字之使用限以教育部公告之客家語拼音方案或傳統白話字，漢字之使用以不造新字為原則。

3. 散文類：(每一人限投稿一篇作品)

   國小組以 1,000 字以內；國中組以 2,000 字以內；高中組以 3,000 字以內；大專組以 4,000 字以內為原則。

4. 台語散文類：(每一人限投稿一篇作品)

   僅限大專組，以 4,000 字以內為原則，不限制文字用法。羅馬字之使用限以教育部公告之台羅拼音方案或傳統白話字，漢字之使用以不造新字為原則。

伍、獎勵

一、獎狀及獎品：

1.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優選：台語童詩類、客語童詩類、散文類及台語散文類各組之投稿者，依名次各取三名及優選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2. 指導老師獎：各類組名次前三名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獎金：(註：指導老師獎無獎金)

1. 台語童詩類：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優選 500 元，以上均頒發獎品、獎狀。

另外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加額提供「發枝賞」第一名獎金 1,500 元、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優選 500 元。

2. 客語童詩類：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優選 500 元，以上均頒發獎品、獎狀。

3. 散文類：

(1) 國小組：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優選 500 元，以上均頒發獎品、獎狀。

(2) 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0 元、優選 700 元，以上均頒發獎品、獎狀。

(3) 高中組：

第一名獎金 8,000 元、第二名獎金 5,000 元、第三名獎金 3,000 元、優選 1,000 元，以上均頒發獎品、獎狀。

(4) 大專組：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7,000 元、第三名獎金 4,000 元、優選 2,000 元，以上均頒發獎品、獎狀。

4. 台語散文類：

大專組：

第一名獎金 10,000 元、第二名獎金 7,000 元、第三名獎金 4,000 元、優選 2,000 元，以上均頒發獎品、獎狀。

另外由財團法人高雄市蔣發太孫玉枝台語文教育基金會加額提供「發枝賞」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第二名獎金 1,500 元、第三名獎金 1,200 元、優選 500 元。

陸、評審方式

一、作品評審：

1. 原則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個階段，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作家等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工作。

2. 徵文收件總數，由初審委員擇取較佳之作品進入複審；再由複審委員擇取優選之作品進入決審；進入決審之作品，由決審委員依評選討論或計票方式，決定名次。
3. 投稿者作品若未達水準則從缺或不足額入選；承辦單位得依作品水準決定是否足額入選。

二、評比標準：

1. 台語童詩評比標準：內容 40%，意象 40%，創意 20%。
2. 客語童詩評比標準：內容 40%，意象 40%，創意 20%。
3. 散文評比標準：內容 40%，修辭 20%，結構 20%，創意 20%。
4. 台語散文評比標準：內容 40%，修辭 20%，結構 20%，創意 20%。

柒、得獎揭曉及頒獎

一、得獎名單預計 2027 年 4 月以 e-mail 方式通知得獎者或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http://www.khcc.gov.tw/)網站公佈得獎名單。

二、預計 2027 年 6 月份選擇一個星期日舉行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得獎者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不克出席頒獎典禮者應有代理人出席，若無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於頒獎典禮過後，所有獎金、獎狀及獎品均無條件由承辦單位處置，不得有異議。

三、台語、客語童詩類第一名得獎者，若有必要須配合承辦單位安排於頒獎典禮現場朗誦得獎作品，如無法配合將取消得獎資格。

捌、推廣

一、投稿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承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將不再支付稿酬、版稅。

二、參賽作品、資料、相片及頒獎典禮現場攝錄影資料，投稿者均同意供承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網站及其它公共使用；**若有不同意者，請勿投稿參賽**。

三、所有得獎作品將匯編成冊，編印本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及台語、客語童詩有聲書，贈予得獎者、學校及圖書館、社區、各社團。

玖、投稿繳件

敬請務必以本屆最新格式投稿繳件，若有不符將取消資格。

一、報名資料(Excel 電子檔一份)：

1. 下載→Excel 報名電子檔範例。
2. 無論個人報名或二人以上團體報名，應將所有投稿人的資料統一填妥同一個 Excel 電子檔，各項欄位必須都要有資料且務必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所提供投稿者、連絡人及指導老師之各項資料，承辦單位僅作為與阿公店溪文學獎活動有關之作業使用。
3. Excel 報名表電子檔名請依下列參考範例命名：

   A.個人：國小散文_岡山國小_六年一班_安琪拉.xlsx。

   B.二人以上團體：國小散文_岡山國小.xlsx。

二、投稿作品(Word 電子檔一份)：

1. 依報名類組下載正確的→電子檔範例使用。
2. 稿件電子檔命名依參考範例。

三、作者相片(.jpg 電子檔一份)：

1. 應為近六個月內作者本人相片，此相片用途為得獎作品集出版及承辦單位網站刊登使用，為必要文件，敬請務必繳交。
2. 作者相片命名依參考範例。

四、投稿作品(紙本一份)：

1. 將個人 Word 稿件列印出來。
2. 使用 A4 白色紙張，加入頁碼，雙面列印。請勿使用其他花色，避免造成承辦單位困擾。

五、繳交物件／方式：

1. 所有繳交物件請自行妥善處理，缺件或格式不符合者將取消報名資格。作品請自留底稿，承辦單位收件後恕不退件。
2. 每一位投稿者繳交物件必須包含：

   A.三個電子檔：(1)Excel 報名表、(2)Word 稿件、(3)作者相片.jpg，e-mail 到這個信箱：kca74800837@gmail.com；或者放在雲端硬碟並提供下載網址即可，不用光碟片。

   B.一份紙本 Word 投稿作品：到郵局以郵寄方式寄給承辦單位。信封務必註明寄件連絡人姓名及電話，以利連繫。

拾、收件注意事項

一、收件時間：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以 e-mail 收件日或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二、收件 e-mail：kca74800837@gmail.com。

三、收件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通校路 300 號。

四、收件人：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岡大會)總幹事，洽詢電話：07-6250286。

五、**重要提醒**：**敬請投稿者務必以 e-mail 或電話向收件人洽詢是否有收到稿件，若未洽詢而有任何稿件未送達之問題，須自行負責**。

拾壹、其他事項

一、投稿作品必須為全新創作，**不得使用人工智慧（AI）創作**，不得提供或參加過任何活動，若有不實之處，經承辦單位查證後將喪失參賽資格。

二、得獎作品倘被發現投稿參賽資格不符者，**或有使用人工智慧（AI）創作**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承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含獎金、獎狀、獎品等)，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投稿參賽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三、投稿物件作為本屆文學獎各項作業使用，請依本徵文辦法妥善處理，違反規定者，將取消資格。

四、凡報名投稿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五、本徵文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修改、調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次活動。

2027「第二十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文辦法-報名繳件範例格式，下載網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1oCABjTVzlCUcrhA-Y94wTYXImDvKHKLz